关于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经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，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5915万元，预计全年完成4595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1%，比上年增长11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4627万元，为预算的82.6%，比上年下降3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.3%；非税收入11332万元，为预算的283.3%，比上年增长208.8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增值税13293万元，为预算的63.6%，减少3701万元，下降21.8%。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导致减收。

2.企业所得税8193万元，为预算的180.9%，增加4654万元，增长131.5%。主要原因是神马尼龙公司等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较多。

3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3141万元，为预算的79.7%，减少2265万元，下降14.7%。

4.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11332万元，为预算的283.3%，增加5906万元，增长108.8%。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较多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897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预计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38257万元，预计全年支出3762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4%，增长10.6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7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591万元，增长30.6%。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58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18万元，下降16.8%。

3.教育支出586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1162万元，增长24.7%。主要是校舍改造等学校建设投入增加较多。

4.科学技术支出1675万元，为预算的76.3%，减少775万元，下降23.7%。

5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43万元。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520万元，增长9%。

7.卫生健康支出1932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60万元，下降3%。

8.节能环保支出109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662万元，下降37.6%。

9.城乡社区支出375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837万元，增长28.7%。主要是城乡公共设施支出增加较多。

10.农林水支出178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523万元，下降22.7%。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减少较多。

11.交通运输支出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358万元，下降91.1%。主要是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减少较多。

12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6万元，为预算的49.1%，减少589万元，下降84.7%。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减少较多。

13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37万元，增长108.7%。

14.住房保障支出16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998万元，增长151.9%。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较多。

15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26万元，下降8.7%。

16.其他支出49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460万元，增长1483.9%。

17.债务付息支出5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19万元，下降18.2%。

汇总以上科目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、住房保障、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2243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0%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8164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收入50095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-2561万元（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）；上年结余收入630万元。

一、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095万元，可比增长9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45095万元，可比增长30.2%；非税收入5000万元，可比减少55.9%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 1.增值税收入19831万元。

2.企业所得税收入8000万元。

3. 个人所得税750万元。

 4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收入16514万元。

5.专项收入2000万元。

6.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0万元。

7.罚没等其他收入1000万元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-2561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1.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-401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86万元。

2.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4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32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932万元。

3.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8164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支38134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10030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9605万元）。

一、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34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），可比增长3.4%。其中，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19629万元，占51.5%；项目支出18505万元，占48.5%。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90万元，可比增加19.9%。

2.教育支出5720万元，可比增加11.5%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1404万元，可比增加56.3%。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7万元，可比增长3.5%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890万元，可比增加9.9%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1483万元，可比增加121.3%。

8.城乡社区支出801万元，可比减少53.2%。

9.农林水支出503万元，可比减少10.7%。

10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1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9万元，可比增长38.5%。

12.住房保障支出963万元，可比增长20.7%。

13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4万元，可比增加0.7%。

14.预备费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5.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（线下支出），可比增加16%。16.债务付息支出603万元，可比减少4.9%。

17.其他支出2000万元，可比减少56.6%。

二、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

上解上级支出10030万元，其中：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9605万元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按照市与区新财政体制,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,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82万元。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50万元，结余结转收入34072万元，收入总计预计为38804万元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,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,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,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82万元。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3025万元。预计完成3075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3.1%，比上年增加25238万元，增长457.4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万元，为预算的68.3%，减少54万元，下降55.7%。

2.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0万元，增长40.0%。

3.城乡社区安排的支出26367万元，为预算的92.1%，增加25887万元，增长5393.1%。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。

4.债务付息支出4276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

说 明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,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,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,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预算。

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2269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收入226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2269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收入安排支出2269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有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69万元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

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。预计实际完成0万元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9万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支出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，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。预计完成0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

说 明

2023年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。

关于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

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606万元，支出预算1054万元。2022年完成收入1562万元,为预算的97%；完成支出1054万元，为支出预算的101%；年末收支结余507万元，滚存结余4240元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06万元，为预算的97%，为上年决算数的106%。

二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39万元，为预算的101%，为上年决算数的110%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编制原则

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，与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，有机衔接。编制的总体原则是“统筹兼顾、收支平衡”。

二、编报范围

2023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三、收入预算编制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。2023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90万元，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90万元，其中个人缴费收入415万元。

四、支出预算编制情况

2023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86万元,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86万元，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85万元。